

公司债发行信息披露两准则发布

对发债公司资信、保障、偿债和相关制度提出一系列条款,体现证监会高起点、高标准公司债发展思路

◎本报记者 周坤

有关公司债发行信息披露工作的两个配套准则昨日由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准则对发债公司资信、保障、偿债和相关制度提出了一系列条款,体现了证监会高起点、高标准的公司债发展思路。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详见D4版)昨日正式发布。据悉,在此之后,监管部门还将在总结若干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发布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规范等方面的配套规则。

23号准则从发行概况、风险因素、发行人资信状况、担保事项、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详细规定了公司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其中,要求发行人对可能影响债券本息偿付的具体风险因素尽可能作出定量分析,不能作出定量分析的,应进行定性描述。披露的风险要点包括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资信风险、担保评级风险等债券投资风险,以及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等发行人相关风险。在发行人的资信方面,要求披露债券信用评级情况、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等,还应披露公司的银行授信状况、业务履约情况和近年债券偿还情况等。

23号准则就债券违约解决措施作出了重点要求,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至少应采取四项措施——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23号准则规定了发行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等相关保障制度的披露义务。其中,当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时,既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召

开的要求。同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还担负六项义务,主要包括:持续关注公司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公司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预计公司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公司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公司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另外,在募集资金运用方面,针对公司发债的不同用途,23号准则要求公司分别作出不同内容的信息披露。

同日公布的24号准则,则详细规定了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应向监管部门报送的4类19种文件。

保税区企业用汇限制进一步放松

10月1日起,物流与资金流不对应的付汇支付可直接到银行办理

◎本报记者 但有为

10月1日起,保税监管区域企业用汇限制将进一步放松。记者昨日获悉,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日前出台的规定,保税区企业物流与资金流不对应的付汇支付可直接到银行办理。而此前则需要到监管部门进行审批。

近年来,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物流中心、保税港、综合保税区、跨境工业园区等不同类型保税监管区域发展迅速,对促进地区经济发展,促进高科技和高附加值产品贸易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为适应保税监管区域功能进一步拓展和转型的需要,外汇局日前制定并颁布了《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对现行适用于不同保税监管区域的多项外汇管理政策进行整合,对滞后于保税监管区域发展的政策进行调整。

《办法》主要内容如下:一是继续保持区内外汇管理政策优势,区内企业与境外从事货物交易,无需办理核销手续。区内企业和境内区外企业交易可以人民币或者外币计价结算等。二是统一了部分区内外政策,在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开立、保留经常项目外汇收入、购汇与结汇、资本项目投资与对外担保以及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等方面予以进一步便利,实施与保税监管区域外同样的政策。三是适应区内企业交易方式和物流发展的新特点,简化审核材料要求,物流与资金流不对应的付汇支付可直接到银行办理。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李志杰告诉记者,简化审核为企业用汇提供了更为宽松的环境,有利于鼓励企业用汇,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外汇储备的压力。

不听劝言 落入原始股陷阱 痛定思痛 谨记投资要合法

(上接封一)

“好吧,赚了钱,可别说我没告诉你。”满脑子的豪宅名车梦,让小李把老李的忠告全都当成了耳旁风,怀揣着真金白银,梦想赚到更多真金白银的小李,走进了兜售“原始股”的非法公司所在的气派大厦……

一个月后,小李垂头丧气地来到老家,“老李,我被骗了,那是一家非法公司。”

相比年轻冲动只会做发财梦的小李来说,戴眼镜的大李就成熟得多——当然,他比上年纪的老李,投资知识也更丰富——大李告诉大家:投资要到正规渠道,通过合法机构买卖合规证券产品。

这次小李学乖了,又收到“XX公司境外上市,投资收益超过100%”的短信,他还记得提醒老李别上当!

【提醒】由于市场行情出现好转和较大上涨,近年来,一些不法机构和个,频频编造虚假信息,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兜售所谓“原始股”、“将在海外上市的股票”等,诱骗投资者购买。兜售这类“股票”的非法机构,多选择豪华办公场所,以掩人耳目,骗取信任。各地投资者的惨痛教训说明,贪图暴富的心理,缺乏必要的投资知识和判断能力,往往将导致这类“投资”血本无归。而且,不通过正规渠道买卖合规证券产品的行为,无法得到法律的保护。

投资者如需了解自己投资的公司和办理自己投资活动、手续的中介机构是否合法,可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或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进行查询。

小李的经验也说明,在投资证券产品的过程中,一定要保持冷静的头脑,暴富的心理在投资过程中并不可取。尤其是在股指大幅上涨、身边的人纷纷入市的时候,对于证券投资更要保持冷静,以免盲目入市遭受损失。

本报记者 周坤 整理点评

专家观点

五大“先进性”揭示公司债前景光明

◎本报记者 邵刚

对于刚刚启航的公司债,有关人士表示,监管部门将以高起点、高标准推动公司债的试点工作,保证公司债品种和市场发展的规范性。在公司债发展初期,将选择一批代表性企业进行市场化试点,逐步积累经验,完善配套措施。

中国社科院金融所副所长王国刚此前对本报表示,公司债相比以往发行的债券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不同,可有效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求:

首先,公司债尽管在试点初期限于上市公司发行,但公司债明确取消了公司债发行主体的限制,允许符合

条件的各类公司平等地利用债券市场筹资。笼统地讲,公司债是由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债券,与以往只有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方可发行债券的限制相比,发债主体的范围远远扩大。

其次,公司债发债资金用途更加扩大和丰富。以往企业发债募集资金的用途主要限制在固定资产投资和审批项目直接相关。而公司债是公司根据经营运作具体需要所发行的债券,募集资金可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更新改造、改善公司资金来源结构、调整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支持公司并购和资产重组等

方向。从目前保荐人和上市公司反馈的情况看,公司债为满足公司上述需求提供了可能,公司债与市场需求的对接更加紧密。

第三,公司债的信用来源更符合市场化的要求。在市场经济环境中,公司债的信用来源是发债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等,与以往债券发行强调全额担保的“类政府信用”不同。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债的产品线可能更加丰富,也更利于满足不同偏好投资者的需求。

第四,因对发债额度的要求更加灵活,公司债使得更多中小公司得到了债券融资的机会。《试点办法》仅对

公司债发行的财务要求规定了两个硬指标,即“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和“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据此,适用于中小公司的“千万级”的发行成为可能。而此前企业发债一般额度都不低于10亿元,显得公司债也存在“小而美”的一面。

第五,监管程序更加市场化。在市场经济环境下,监管机构往往严格要求公司债的信用评级和发债主体的信息披露,并重视发债后的后续市场监管。而在以往发债过程中,由于银行全额担保,所以债券发行后审批部门则

不再对发债主体的信息披露和市场行为进行监管。同时,正因市场化机制的引入,使得评级制度、持有人大会制度、受托管理制度等市场化的主体和市场化运作方式将得到更大发展。

业内专家认为,公司债的发展,将使我国的金融市场更富弹性,使金融体系和经济发展的体系更加配套,满足经济持续高速发展的需要。金融市场中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的不平衡,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的不平衡等问题,均有望通过公司债的发展得到不同程度的解决。同时,社会储蓄巨大,流动性充裕,市场对固定收益类产品需求提高等现实,也将令公司债的发展面临光明的前景。

7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18% 低于预期

◎本报记者 薛黎

国家统计局15日公布,7月份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以上的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8%,低于此前业内19%以上的预期。

今年4月份以来,我国工业增加值增长一路加速,4月份增速为17.4%,5月份为18.1%,6月份为19.4%,7月份是首现减缓,至此1-7月份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8.5%。申银万国证券高级宏观经济分析师李慧勇认为,出现这种情况是比较正常的,比上月增幅骤降1.4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季节因素的影响,去年6月的工业增加值也是全年的峰值。

中国建设银行研究部赵庆明博士则认为,7月份工业增加值增速放缓跟7月1日起实施的出口退税调

7月份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8%,是今年4月份以来的首度减缓。同时,7月份工业企业实现出口交货值6085亿元,同比增22.2%,创下了今年以来的新高。专家认为,这与7月1日起实施的出口退税调整有关。

专家表示,由于投资、出口和消费保持强劲增长,我国工业增加值增速可继续维持在18%左右。

整政策有关,国内工业生产企业预计未来几个月我国出口增长将放缓,他们会提前减少产量。但雷曼兄弟驻



香港分析师孙明春表示,由于中国产品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出口增长不会一下减缓很多,估计将从30%的增

速减为20%。7月份,工业企业产品销售率为98.42%,同比下降0.03个百分点;

工业企业共实现出口交货值6085亿元,同比增长22.2%,创下了今年以来的新高,经济学家认为这是出口退税调整实施之前猛增的出口订单在7月份集中交货的表现。

从主要行业看,7月份纺织工业增加值增长了15.8%,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20.2%,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22.7%,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增长18.8%,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23.5%,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增长26.6%,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增长23.2%,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19.7%。

专家认为,未来工业增加值增长不会放慢很多。“我认为18%左右的增速肯定是可以持续的,因为投资、出口和消费的强劲增长对其形成有力支撑。”李慧勇表示。

东海证券 DONGHAI SECURITIES 招聘启事

用微笑传递智慧,让事实缔造杰出!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综合类全国性证券公司,2005年3月获创新试点类证券公司殊荣。公司经营稳健,业务基础扎实,资产优良,并致力于成为一家有比较竞争优势的证券公司。

东海证券资产管理部力争创建全国一流的客户资产管理团队,现面向社会诚聘下列高级人才:

(一) 岗位

- 1、投资经理
- 2、高级研究员
- 3、基金会计
- 4、营销总监

(二) 任职资格及要求

- 1、具有金融、经济及相关专业硕士以上学历,复合学历者优先。
- 2、对证券市场有着深刻的理解能力,具备良好的逻辑分析能力,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感和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 3、投资经理具有五年以上股票投资研究经验,优秀的历史投资业绩。
- 4、高级研究员具有三年以上证券、基金、投行工作经历,

有CPA、CFA资格者优先。

- 5、基金会计具有良好的会计理论基础和文字综合能力,工作细致耐心。
- 6、营销总监具有良好的市场拓展能力和独立销售渠道。

东海证券唯才是举,将作为有志之士提供良好的事业发展平台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

工作地点:北京和上海

应聘人员可将应聘邮件资料发往zp@longone.com.cn或dhresearch@longone.com.cn

应聘材料请寄: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989号中达广场13楼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

邮编:200122

中信金通证券关于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上线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证券行业实施第三方存管工作的具体部署,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已经开始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以下简称“第三方存管”)。为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我公司与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的第三方存管已正式全面上线,为加快第三方存管实施进度,我公司将对银证转账存量客户和银证通客户实施第三方存管的批量转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第三方存管上线事宜:
(一)自公告之日起,在我公司新开资金账户的投资者,均可以选择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作为存管银行;

(二)我公司第三方存管属于多银行模式,可提供多家商业银行供投资者进行选择,但投资者只能选择一家商业银行作为自己的存管银行,如投资者欲更换存管银行,需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三)客户办理第三方存管手续的方式:
1、客户可致电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571-96598,咨询具体的办理地点和办理方式。

2、客户前往我公司开户营业网点办理第三方存管签约手续;

3、个人客户办理第三方存管签约手续时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4、机构投资者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四)投资者指定银行为存管银行成功后,所有的资金存取业务,只能通过我公司与各家银行的第三方存管银证转账方式完成;

(五)本公告中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只涉及人民币业务,不涉及外币业务;

(六)我公司还将陆续实现与浦发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兴业银行等多家银行的第三方存管系统上线,具体上线时间敬请关注我公司的相关公告;

二、第三方存管批量转换事宜:
(一)我公司已对中信银行、交通银行的客户进行了批量移行,已经批量上线未办理签约手续的中信、交行的客户,请前往我公司开户营业网点办理第三方存管签约手续。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签约手续的客户,我公司将暂停其“证券转账”功能,相关事宜将另行公告;

(二)已在我公司开立资金账户且同时开通多家银行银证转账的客户,请尽

快到我公司开户营业部办理签约手续,逾期未办理,由我公司指定一家银行进行批量转换;

(三)对于我公司现有客户,已办理了我公司第三方存管工商银行或农业银行单一银证转账的,我公司将实施批量移行,批量移行的相关事宜将另行公告;

三、银证通客户转换事宜: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证券行业实施第三方存管工作的具体部署,我公司正逐步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现银证通系统将于第三方存管全面实施后关闭;

(二)经我公司与浦发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进行数据核对无误的银证通客户,即将实施批量切换,直接将其转化为上述银行第三方存管客户,批量移行将另行公告;

(三)为了充分保障银证通客户的合法权益,确保银证通客户证券交易、资金进出正常,请我公司银证通客户在批量移行前,至我公司开户营业网点办理转换为普通客户的手续;

有关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的相关情况和公告,请致电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571-96598或登录我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查询。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8月16日